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103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1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8%（以2025年12月25日的总股本计算，下同）；易伟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889,2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

● 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93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889,2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

●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控股股东对前期质押股份的续期，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易伟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续期事项，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易伟华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5,828,678股、18,621,9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2024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以2024年5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股，易伟华先生质押的股份数据根据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025年3月4日，易伟华先生完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15,896,611股。截至本公告日，其剩余累计质押股份28,889,2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通知，其前期已就融资借款事项与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对该笔借款办理了展期。基于此，易伟华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期限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易伟华	是	14,031,915	否	否	2022/12/27	2025/12/26	2026/9/13	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86%	6.25%	个人资金周转
		14,857,321	否	否	2022/12/29	2025/12/28	2026/6/13		23.14%	6.61%	
合计		28,889,236	否	否	/	/	/	/	45.00%	12.86%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易伟华	64,198,300	28.58%	28,889,236	28,889,236	45.00%	12.86%	0	0	0	0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1,498	4.3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939,798	32.91%	28,889,236	28,889,236	39.07%	12.86%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股票质押续期系其与质权人协商一致对融资借款办理展期所致，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易伟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截止本公告日，其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进展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4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12月1日以来涨幅为108.85%，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涨幅，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2.27，最新市净率为5.81，显著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股票2025年12月26日换手率为14.992%，明显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明显放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 公司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产品及技术主要应用于煤炭洁净高效利用领域，客户主要集中在化工企业，不涉及商业航天及航天相关业务。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东的减持计划近期正在实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产品及技术主要应用于煤炭洁净高效利用领域，客户主要集中在化工企业，不涉及商业航天及航天相关业务。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12月1日以来涨幅为108.85%，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涨幅，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5年12月25日的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8.07，最新市净率为3.69。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2.27，最新市净率为5.81。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股票2025年12月26日换手率为14.992%，明显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明显放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公司2025年10月18日发布《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股东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和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最新减持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0日发布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5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166,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685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2,401,3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94,531	99.9461	62,900	0.0472	8,800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99,131	99.9496	58,300	0.0437	8,800	0.006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99,131	99.9496	58,300	0.0437	8,800	0.006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99,131	99.9496	58,300	0.0437	8,800	0.006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97,631	99.9484	58,300	0.0437	10,300	0.007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99,131	99.9496	58,300	0.0437	8,800	0.006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95,731	99.9470	61,700	0.0463	8,800	0.0067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99,131	99.9496	58,300	0.0437	8,800	0.00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5,400	91.0048	62,900	7.8911	8,800	1.1041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0,000	91.5819	58,300	7.3140	8,800	1.1041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0,000	91.5819	58,300	7.3140	8,800	1.10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腾飞、周雨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6,991,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7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副总经理许发才、徐春波、杨晋、苏宝刚、胡向明、财务总监武灵一、运营总监戴隆松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733,034	99.9365	248,260	0.0609	10,140	0.0026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739,234	99.9380	242,060	0.0594	10,140	0.002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708,434	99.9304	230,660	0.0566	52,340	0.013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279,571	98.3508	6,701,723	1.6466	10,140	0.002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276,771	98.3501	6,654,523	1.6350	60,140	0.014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268,171	98.3480	6,663,123	1.6371	60,140	0.0149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736,194	99.9372	245,100	0.0602	10,140	0.00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2,356,966	99.2077	248,260	0.7611	10,140	0.0312
2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363,166	99.2267	242,060	0.7421	10,140	0.0312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2,332,366	99.1323	230,660	0.7072	52,340	0.16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2、3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4、本次会议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福良、苏宝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居聪、桑何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持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6,460,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20%。上述股份为2015年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公布股东湖南能源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5-029），湖南能源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311,2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湖南能源本次累计减持股份3,000,008股，减持比例为0.1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9,460,608股
持股比例	8.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9,460,6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6日
减持数量	3,000,00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8股
减持价格区间	7.01～7.0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185,029.3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311,234股
减持比例	0.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66,460,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8.2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5-003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2132_A03号），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28,217元变更为470,028,217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28,217股变更为470,028,217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公司拟对上市后适用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28,217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70,028,217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及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已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股东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白云”）持有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4.8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股东中科白云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科白云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中科白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99,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4,740,000股
持股比例	4.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7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4日
减持数量	3,999,31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99,314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13.76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224,921.1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00,686股
减持比例	0.7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0,740,686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3,095,9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3,095,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世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501,158	99.5168	377,120	0.3063	217,628	0.176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平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596,213	98.7816	是
2.02	选举刘勇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538,065	98.734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1,158	62.2599	377,120	23.9303	217,628	13.8098
2.01	选举张平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213	4.8361	/	/	/	/
2.02	选举刘勇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65	1.1463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世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晶、董宇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45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及2025年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2025年以来累计涨幅103.86%，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近期资本市场对“商业航天”“卫星互联网”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股票涨幅明显。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网络设备及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卫星互联网领域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